

湖北文理学院教务处

教（2023）110号

关于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 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检验本科毕业生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、基本技能和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，也是检验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《湖北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范》，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安排

2024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按照征题、审题、选题、开题、论文撰写与指导、查重、评阅、审查、答辩、推优、复审和总结归档等阶段依序开展（安排见下表）。

2024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度安排

学期	周次	日期	论文工作进度安排
上 学 期	14 周	2023.12.4 - 2023.12.10	学院制定工作计划，召开动员和培训会
	15-16 周	2023.12.11 - 2023.12.24	教师申报课题， 专业审核课题
	17-18 周	2023.12.25 - 2024.1.7	学生选题，师生确定双选， 教师下达任务书
下 学 期	1-2 周	2024.2.26 - 2024.3.10	学生完成开题报告及开题申请
	3 周	2024.3.11 - 2024.3.17	开题答辩、教师评阅开题报告
	4-8 周	2024.3.11 - 2024.4.21	学生撰写论文与教师指导
	9-11	2024.4.22 - 2024.5.12	查重检测，论文评阅
	12 周	2024.5.13 - 2024.5.19	审核答辩资格
	13-14 周	2024.5.20 - 2024.5.31	答辩（一辩、二辩）， 5 月 31 日前提交论文成绩
	15 周	2024.6.3 - 2024.6.9	推优（公示）
	16-18 周	2024.6.10 - 2024.6.18	论文复查，论文工作总结、资料归档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,细化工作要求

各二级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应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《湖北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》、各专业认证标准、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指标及其上一轮评估专家反馈意见等要求，结合本院实际

制定符合自身学科专业发展水平的《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标准》，不断加强过程管理，提升毕业论文质量。

各二级学院领导小组应制订《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计划》《毕业论文(设计)命题规范》《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规范》《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评定方法和评分标准》《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工作安排》《毕业论文(设计)相关材料格式的规范化要求》(包括图形、音频、视频等，视频文件原则上每分钟不超过15MB、总计不超过500MB)等相关工作规范；组织开展动员活动，开设文献阅读、研究方法、学术论文写作讲座/课程等；在选题、开题、论文指导、答辩、总结和归档等关键阶段开展工作检查和指导，严把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，严格学术诚信；工作结束后，完成《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总结》，做好数据填报。

(二) 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强化指导教师责任

各二级学院充分挖掘校内、外资源充实指导教师队伍并严格审核指导教师资格。校内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承担指导任务；积极聘请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外校、科研院所等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指导教师，鼓励“双导师制”，一名校外指导教师应配备一名校内指导教师共同指导，保证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和规范。

指导教师为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履

行岗位职责，加强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过程的指导；应按大纲的要求布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，针对每一个学生制定指导方案；定期与学生联系，全面、及时、持续跟踪掌握学生工作进度和质量并予以指导，认真做好指导记录；将学术道德教育纳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中，教育、引导学生遵守学术诚信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及论文买卖等一切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；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，认真撰写评语；审查所指导学生的答辩资格；指导学生准备答辩；指导学生做好文件、资料整理归档。

（三）做好征题、审题工作，提高命题质量

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命题规范》，对教师命题提出明确要求。命题应坚持正确政治立场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符合社会道德和法律要求；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难度适中；任务明确，工作量适当，杜绝宽泛和空洞题目，杜绝综述性和读书报告形式的论文；应面向实际应用，鼓励“真题真做”，控制纯理论研究类的题目比例，各类应用性选题比例 $\geq 90\%$ ，基于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比例 $\geq 50\%$ ，师范类毕业论文中，基础教育相关课题 $\geq 50\%$ ；近三年课题或内容的重复率 $\leq 10\%$ ；征题数量与毕业生数量的比例 ≥ 1.5 ；由多名学生合作的题目，必须明确每名

学生应独立完成任务，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分。学生选题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各院领导小组应依据《规范》对教师命题逐一审核，审核不合格的选题不得提交学生选择。各院应对命题情况进行分析总结，形成书面材料。

（四）加强过程管理，认真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检查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全程在线管理，各专业严格落实各阶段工作，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并认真做好指导记录。教务处、各学院领导小组对选题、开题、论文指导、答辩、总结和归档等重要环节开展检查，尤其重点检查教师指导记录和评阅评语，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及时整改，上一阶段任务未完成或未达到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工作。

鼓励各学院结合实际，开展开题答辩、中期检查和预答辩，掌握学生工作进度，了解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改进，确保毕业论文质量。

（五）严格论文检测，树牢学术诚信

所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均须通过论文检测，原则上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字复制比”（以下简称复制比）控制在30%以内，高于比例限制的论文不能进入评阅和答辩环节。

答辩前，两次查重检测的复制比在30%-60%的，可予以最后

整改,整改后检测仍不通过的判定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不及格;两次查重检测的复制比 $\geq 60\%$ 应取消答辩资格,判定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不及格。请学生不要在系统之外的平台进行查重,以免论文被盗用、窃取和倒卖等,影响正常毕业。

所有通过答辩并且成绩合格的学生,必须上传最终版并进行查重检测,学校以此版做为论文存档、抽检的版本。

(六) 论文评阅

各二级学院应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《湖北省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评议要素》,结合本院实际制订《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评定方法和评分标准》,论文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以及答辩组均应按成绩评定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议。

指导教师未评阅或者评阅不合格的论文,不得进入分配评阅教师评阅及安排答辩。

(七) 完善和推进毕业综合训练改革

鼓励部分二级学院、专业继续推进毕业综合训练改革,产出更多高质量的产品、作品等应用型成果;相关专业应完善毕业论文(设计)替代、毕业音乐会、毕业舞蹈专场和毕业作品展(美术类专业)等形式的毕业综合训练管理,制定相应工作规范,2023年12月10日前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（八）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优及成果展示

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评选。评选范围为 2024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论文；双学位毕业论文不参与评选。鼓励二级学院邀请校外专家参与评选，鼓励组织公开答辩。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数量不超过毕业生人数（不包括双学位）5%。推荐名单应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进行公示。

各二级学院应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产生的优秀成果进行挖掘和展示，鼓励原创性、制作实物产品，对具有较好学术和应用价值的优秀成果应给与高分和奖励，对优秀的成果通过汇编成册、实物、视频影像、音频等方式予以展示和保存。

附件：湖北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评议要素

教务处

2023 年 12 月 5 日

附件

湖北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评议要素

序号	评议要素		观察点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
1	选题意义	选题目的	政治方向是否正确，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体现综合训练要求。
		研究意义	选题是否立足于所在专业领域的理论问题、现实问题或技术问题，提出的见解和方法是否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。
2	写作安排	文献调研	综合分析国内外文献，追踪本领域研究现状或行业动态，能支撑该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。
		进度安排	时间进度安排合理，工作量饱满，写作形式符合专业特点和选题需要。
3	逻辑构建	层次体系	体系完整，层次分明，论证充分，重点突出。
		逻辑结构	主题和内容框架是否明确，逻辑构建或结构是否能体现本专业领域的专门知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。
4	专业能力	综合应用知识能力	基础知识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内容的难易程度是否达到该专业要求，是否将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合理运用到研究过程，是否能体现所在专业领域的能力及素养。
		分析解决问题能力	研究方法合理、论证分析严谨、数据记录规范，能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问题的能力和素养。
		创新能力	观点是否新颖（人文学科），研究内容对实践是否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（理工学科）。
5	学术规范	行文规范	文字表达、书写格式、图表图纸、公式符号、缩略词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。
		引用规范	在资料引证、参考文献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。
		行为规范	是否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。